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法定代理人 黃育民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銓盛木業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陳嬌娘（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
00000000）為銓盛木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銓盛木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而有限公司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又無限公司之
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
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
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無限公司不能依
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113條第2項、第79條、
第80條前段、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
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4條應行清算之規定，同
法第26條之1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銓盛木業有限公司（下稱銓盛公司）
截至民國113年9月5日滯欠112、113年使用牌照稅，共計新
臺幣4萬7,341元，因相對人業經廢止公司登記在案，其唯一
股東即董事錢豐仁為清算人於110年12月20日死亡，各順位
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或死亡，已無適格之代表人得對外代表公
司處理一切事務，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無法送達，為合法送
達稅捐稽徵文書，爰依公司法第8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銓

01 盛公司選派清算人等語。

02 三、經查，相對人銓盛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錢豐仁已於110年12
03 月20日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相對人銓盛公
04 司並經新北市政府以111年12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101
05 802號函文廢止登記等情，有相對人銓盛公司之經濟部商工
06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錢豐仁之個人基本資料、本院111
07 年10月3日新北院賢家俊111年度司繼字第479號、112年1月1
08 9日新北院英家俊112年度司繼字第14號、112年5月17日新北
09 院英家俊112年度司繼字第1722號、112年5月17日新北院英
10 家俊112年度司繼字第1723號函文等件在卷可稽，堪認相對
11 人銓盛公司應行清算且現無清算人，則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
12 銓盛公司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經本院審酌上開資
13 料，認陳嬌娘為錢豐仁之配偶，且住所與相對人銓盛公司在
14 同一行政區，雖其為越南籍，然已在台多年並取得我國國
15 籍，對於相對人銓盛公司後續稅捐文書送達事宜，應有相當
16 智識能力足資進行處理；復且錢豐仁之兒子為未成年人，其
17 父親已死亡、母親已65歲以上高齡，錢豐仁之姊、弟均設籍
18 屏東，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可佐，在相對人銓盛公
19 司別無其他人選適合擔任清算人之情形下，選派陳嬌娘為相
20 對人銓盛公司之清算人應為妥適。

2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王顥儒